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 ②

编委会主任 沈德咏

编委会副主任 张军 万鄂湘

执行体制和机制的 创新与完善

THE INNOV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EXECUTION
SYSTEM AND MECHANISM



主 编 齐 奇

副主编 童兆洪 李 浩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2·

编委会主任 沈德咏

编委会副主任 张 军 万鄂湘

执行体制和机制的创新与完善

主 编 齐 奇

副主编 童兆洪 李 浩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执行体制和机制的创新与完善/齐奇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10

ISBN 978-7-80217-713-0

I. 执… II. 齐… III. 执行(法律)—中国—学术会议—文集
IV. D925.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2235 号

执行体制和机制的创新与完善

主编 齐 奇

责任编辑 钱小红 贾 毅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20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10 千字

印 张 17.5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713-0

定 价 43.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沈德咏

编委会副主任 张 军 万鄂湘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公丕祥 王利明 王胜明 江必新

齐 奇 陈卫东 陈兴良 宋大涵

李少平 张文显 周玉华 郑 鄂

胡云腾 赵秉志 徐显明 奚晓明

钱 锋 景汉朝 董治良

总 序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10 多年来，我国宪法和法律实施的力度不断加大，司法体制改革和工作机制改革不断深化，人民群众对法治国家建设的新期待越来越高，对司法服务的新需求越来越迫切，大量的社会矛盾和问题越来越多地表现为法律问题和司法案件。当法律成为治理国家和管理社会的基本方略和主要手段，成为调节利益关系和界定权利义务的基本规则时，司法机关就不可避免地逐渐成为化解矛盾、解决纠纷的主战场。我国社会这一新的变化，既为法学理论研究提供了新的机遇和广阔天地，也向法学理论研究提出了严肃追问和严峻挑战。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科学方法，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立足中国现阶段的具体国情，努力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的各种问题，科学借鉴国外法治建设的有益经验，不断推出高质量的理论研究成果，服务于我国当前的法治实践，引领今后的法治进程，不仅是广大法学理论工作者的历史使命，也是广大法律实务工作者的社会责任。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是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组织编撰的系列学术著作。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是经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和中国法学会批准，以全国法院的法官为主要群体并吸收中央政法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及专家学者参加的学术团体。其宗旨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建设实际，特别是全国法院的审判与管理工作实际，组织、指导全国法院的广大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认真研究新时期全国法院的审判工作、执行工作、管理工作和队伍建设等方面遇到的各种理论与实务问题，深入开展法学理论研究，为推动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全面发展，繁荣人民法院的应用法学研究，培养人民法院的理论研究人才，搭建畅通的研究平台，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

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 2007 年 11 月成立以来，依托相关高级人民法院成立了审判基本理论、刑事审判理论、民商事审判理论、行政审判理

论、涉外审判理论、知识产权审判理论、执行制度与司法改革等8个专业委员会，今后还将根据开展研究工作的需要，增设新的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及其相关专业委员会，紧密结合当前法治国家建设实际与法院工作实际，集中围绕党和国家对审判工作的新要求与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司法需求，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术研究活动，相继推出了一批颇具理论价值和实践特色的研究成果。这些成果从不同侧面展现了全国法院的审判与执行工作情况，反映了法官和学者对相关问题的关注、探索与思考，凝结了法官和学者的审判经验、司法智慧和理论创新，无论对于理论研究工作，还是对于司法实务工作，都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和启发作用。为了把这些研究成果刊之于世，惠之于人，在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高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法院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秘书处暨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具体承担了审判理论研究会和各专业委员会研究成果的编选工作，同时将全国有关法院的审判理论研究成果，择优纳入丛书之中，不定期陆续出版，不断扩大规模，形成品牌效应。衷心希望这套新出版的应用法学研究丛书，能够为我国佳作叠出的法学理论研究园地增光溢彩，吐芳留香。

是为序。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编委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

前 言

2008年9月10日至11日,“挑战与机遇:执行体制和机制的实践创新(浙江)论坛”——’08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执行制度专业委员会年会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举行。本届论坛既是执行制度专业委员会的成立会议,又是专业委员会的第一次年会,受到了全国人大、中央政法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的重视,引起了法学界的广泛关注,也得到了全国法院的积极响应。

9月10日上午论坛开幕,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胡云腾宣读了《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关于设立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的通知》,宁波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郭正伟致辞,执行制度专业委员会主任、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齐奇和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讲话,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江伟、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杨荣馨、南京师范大学教授李浩、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张志铭在会上作主题报告。10日下午和11日上午,来自上海、广东、江苏、陕西、福建等地的法院论文作者以及浙江部分法院代表作主题发言;北京大学教授潘剑锋、厦门大学教授齐树洁、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办公室综合处法官肖宏、中国人民大学教授肖建国、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副主任扈纪华、浙江大学教授翁晓斌(以评析先后为序)作发言评析。在11日上午论坛的闭幕式上,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常务理事、执行制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童兆洪作论坛述评。浙江省各中级人民法院、宁波海事法院的院长、分管执行工作副院长或者执行局长共60人参加了论坛会。

论坛共收到296篇论文。我们将领导讲话、论坛综述、专家报告和评析以及部分论文等编印成书,作为论坛的研究成果出版,并附’08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执行制度专业委员会年会征集论文目录,供交流参考。

编 者

二〇〇八年十月

目 录

设立依据

- 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关于设立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的通知 … (2)

领导讲话

- 浙江法院执行工作特点及其展望 …… 齐 奇 (6)
高举旗帜,创新中国特色执行理论 …… 黄松有 (10)

论坛综述

- 我国执行体制和机制的创新与完善 …… 童兆洪 (18)

论坛报告

- 谈谈执行理念问题 …… 江 伟 (36)
关于完善强制执行立法的思考 …… 杨荣馨 (40)
强化责任财产的发现与破解执行难 …… 李 浩 (44)
执行体制改革的想象空间 …… 张志铭 (50)

论坛评析

- 我国执行和解制度的若干问题 …… 潘剑锋 (56)
关于民事执行的几点思考 …… 齐树洁 (61)

关于立案、审判、执行的协调与配合	肖 宏 (64)
执行体制改革必须重申的一个基本观念	肖建国 (69)
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执行立法问题	扈纪华 (75)
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的新思考	翁晓斌 (80)

论坛交流

(一) 执行体制和机制的实践与创新

开创民事执行工作新局面的若干思考	陈华杰 (86)
执行工作统一管理体制价值评估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92)	
论执行机构的设置 ——以执行机构设置考量维度的转换为中心 ... 樊长春 金殿军 (99)	
执行强制机制机理及其完善	刘德权 (106)
执行联动机制的理论与实践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113)	
公安机关协助法院执行的理论与实践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120)	
执行协助员协助执行的理论与实践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126)	
执行宣传机制的理论与实践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132)	
人民陪审员参与执行的新尝试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138)	
司法警察参与执行的新模式	浙江省青田县人民法院课题组 (142)
执行惩戒机制的实践与思考 ——以刑事惩戒机制为视角	浙江省临海市人民法院课题组 (148)
执行救助制度的理论与实践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课题组 (155)

(二) 执行程序 and 实体相关制度的探索与完善

法院立案、审判、执行工作相协调的调查与研究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161)	
--	--

构筑立案、审判、执行协调配合新机制

-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167)
- 债务人异议之诉之制度价值及程序性架构探讨 王再桑 (174)
- 执行复议的实践探微与制度完善 徐 虹 (180)
- 执行复议制度：从实践到规则的嬗变 张 英 (186)
- 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探讨 金俊银 (193)
- 不动产物权善意取得制度在执行程序中的适用
- 以《物权法》第 106 条为视角 金振富 (200)
- 物权、财产与民事执行 吴 江 (206)
- 试论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在民事执行中适用的可行性 ... 韩丽虹 (213)

(三) 执行方式和方法的创新与发展

立即执行制度的实施及其完善

-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219)
- 被执行人报告财产制度的运行与完善
-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225)
- 执行曝光制度的实施与完善 浙江省玉环县人民法院课题组 (231)
- 当事人间竞价执行模式探析 李 杰 (237)
- 不动产强制管理制度的困惑与突破 戴玉龙 (244)
- 群体性案件执行的实践与思考
-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泰顺县人民法院课题组 (251)

附录：2008 年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执行制度专业委员会

- 年会征集论文目录..... (257)

设 | 立 | 依 | 据

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 关于设立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的通知

2008年8月22日

审会发[200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进一步推动和深化全国法院的审判理论研究和应用法学研究，根据《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章程》和开展审判理论研究的需要，经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2008年7月23日会长会议研究并报院领导批准，决定依托有关高级人民法院设立若干相关专业委员会。现决定设立审判基本理论专业委员会、刑事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民商事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行政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涉外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知识产权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执行制度专业委员会以及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今后将根据开展研究工作的需要，酌情设立其他相关专业委员会。请各专业委员会所依托的高级人民法院，按照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的要求，结合相关审判理论研究和审判工作实践要求，适当组织开展专业委员会的活动；请各高级人民法院结合本地法院审判理论研究和审判工作实际情况，积极参与相关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并鼓励、支持本院及下级法院的法官和工作人员，根据其本人的业务专长、工作需要和研究兴趣，参与有关专业委员会的活动。

特此通知。

附：

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 关于设立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的决定

为深入开展审判理论研究，着力解决审判工作中面临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为全国法院的审判工作、管理工作、执行工作等提供有力支持，经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会长会议研究决定并报最高人民法院领导批准，决定设立相关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为确保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经调查研究并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决定专业委员会各依托一个高级人民法院设立，并由所依托的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担任专业委员会主任，同时由2至3位法学专家或高级人民法院的副院长担任副主任；为加强审判理论研究会与各专业委员会的沟通与配合，决定由最高人民法院相关业务部门的负责同志担任审判理论研究会的副秘书长兼专业委员会的秘书长。

各专业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一、审判基本理论专业委员会（依托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设立）

主 任：张文显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副主任：李 林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教授

王振清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秘书长：罗东川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副秘书长：孙晓明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二、刑事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依托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设立）

主 任：周玉华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副主任：陈华杰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邓修明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秘书长：王 勇 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副庭长

副秘书长：黄伟东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三、民商事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依托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设立）

主 任：李少平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副主任：李献敏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新宝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秘书长：曹守晔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局级审判员

副秘书长：金奇男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四、知识产权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依托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设立）

主 任：钱 锋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副主任：吴汉东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教授

张化林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秘书长：孔祥俊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

副秘书长：王剑波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五、行政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依托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设立）

主 任：董治良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副主任：胡建森 浙江工商大学校长、教授

谢德安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秘书长：杨临萍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副庭长

副秘书长：汪海鹏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六、涉外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依托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设立）

主 任：郑 鄂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副主任：黄 进 武汉大学副校长、教授

应新龙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秘书长：王彦君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

副秘书长：王海清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七、执行制度专业委员会（依托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设立）

主 任：齐 奇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副主任：童兆洪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 浩 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秘书长：孙忠志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办副主任

副秘书长：魏新璋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八、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依托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设立）

主 任：公丕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副主任：陈卫东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黄 河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秘书长：蒋惠岭 最高人民法院司改办副主任兼法研所副所长

副秘书长：刘媛珍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领 | 导 | 讲 | 话

浙江法院执行工作特点及其展望

——在“挑战与机遇：执行体制和机制的实践创新（浙江）论坛”上的讲话

（2008年9月10日）

齐 奇*

各位专家、同志们：

这次年会是审判理论研究会执行制度专业委员会成立后的第一次年会，也是司法实务界和理论界共商执行制度改革、共谋执行工作发展的一次盛会。在此，我谨代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出席会议的最高人民法院黄松有副院长、各位专家和来宾表示热烈的欢迎！衷心希望与会代表不吝赐教，为浙江法院传经送宝！

浙江有11个中院，1个海事法院，90个基层法院，现有在编干警10400人，其中，审判人员中研究生以上学历占10.42%，大学本科以上占78.83%。2007年，全省法院共收各类案件541901件，办结541069件，收案和结案数量均居全国第四，法官人均结案数居全国各省区第一。今年1至8月，全省法院共收案463151件，同比上升19.61%，全年预计突破60万件。

浙江是市场经济先发省份，民商事案件多，近十年来执行收案一直在15万件以上，执行人员年均办案在100件以上。多年来，全省法院始终坚持“三个至上”的指导思想，把破解执行难作为改善民生的切入点，以执行工作机制创新为突破口，走出了一条边实践边总结、边总结边推进的理论和实践互动之路。回顾我省法院这些年执行工作走过的历程，有以下六个方面特点：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执行制度专业委员会主任。

一是更新执行理念。对内规范执行行为，对外紧紧依靠党的领导，坚持走综合治理之路，实现法院执行力量与其他多种执行协作资源的全面互动，变法院“唱独角戏”为全社会“围剿执行难”。通过内外互动，努力形成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为主、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为辅的工作新局面。

二是推进执行改革。我们从2000年开始进行执行体制改革的探索和实践，逐步建立起了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统一指挥的执行工作新体制。2001年，在全省法院实行执行实施权与执行裁决权分离运行的机制。2002年，全省各级法院均成立执行局，绝大多数执行局长进入党组。省高院在保留执行庭的基础上，增设执行实施一处、执行实施二处和执行监督处。在改革执行工作体制、机制的同时，浙江法院积极探索集中执行、提级执行、指定执行、交叉执行、公告执行、财产审计、财产调查等行之有效的执行方式方法，创新执行措施。

三是加强执行调研。1996年以来，浙江高院每两年召开一次全省法院执行理论研讨会，其中一些理论研究成果在全国产生了较大影响。今年上半年，根据省委要求，我们还开展了“全省法院百名院长”蹲点调研活动，进一步理清了工作思路，加深了与人民群众的感情，增进了执行工作中司法为民的自觉性。

四是完善执行制度。我们在积极进行理论创新的同时，注重将实践中证明行之有效的执行管理机构、管理机制、管理方式、管理方法上升到制度层面，进一步完善执行工作制度，规范执行实践。自2003年以来，浙江高院先后出台了二十多项执行工作统一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初步形成了具有浙江特色的比较完备的执行工作制度体系。我省法院在执行制度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效，受到了中央领导的肯定。

五是探索综合治理“执行难”机制。在省委的领导和支持下，我们加强与人大、纪检组织等机关联动，加大对特殊主体型积案的清理；与公安机关联动，加大对逃避抗拒型积案的清理；与经济管理部门联动，加大对失信型案件的清理；全省各级法院联动，加大对地方保护型积案的清理；实现司法资源与社会各方资源的互动。省委、省政府还将执行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和平安县市、法治县市考核内容。全省80%的县市（区）建立了基层协助执行网络，可以讲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机制在全省初步形成。

六是创建考核机制。浙江高院每年都要开展执行考核。今年又开展执行质量、效率评估，进一步完善执行工作长效管理机制。目前，我省法院执行工作呈现出当事人自动履行率提高、进入执行程序案件比例下降、执行信访